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的委托，担任兴业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兴业矿业进行持续督导，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兴业矿业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兴业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兴业矿业、兴业集团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兴业矿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8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9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0
五、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1
六、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1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业矿业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11
第二节 本次交易持续督导意见.....	12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2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3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1
六、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意见
上市公司/兴业矿业/富龙热电	指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龙集团	指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集团/重组方/股份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矿业	指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兴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融冠矿业	指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兴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巨源矿业	指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富生矿业	指	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兴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双源有色	指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兴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包商银行	指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	指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赤峰市经委	指	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君泽君律师	指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辽宁元正	指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兴业集团持有的锡林矿业 100%股权、融冠矿业 100%股权、巨源矿业 100%股权、富生矿业 100%股权以及双源有色 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兴业矿业拥有的除包商银行 1014 万元出资份额及中诚信托 4000 万元出资份额外的全部资产负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兴业矿业以拟置出资产与兴业集团持有的拟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兴业矿业向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 17,453,363 股股份购买的行为
框架协议	指	兴业矿业和兴业集团、富龙集团三方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协议》	指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大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持续督导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1696号）核准，兴业矿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兴业集团发行17,453,363股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产事宜已经实施完毕。

华泰联合作为兴业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兴业矿业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意见发表如下：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交易概况

兴业矿业与兴业集团、富龙集团就兴业矿业存量股权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本次交易由存量股权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即兴业集团协议收购富龙集团持有的兴业矿业 11400 万股股份；兴业矿业以除包商银行 1014 万元出资份额及中诚信托 4000 万元出资份额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与兴业集团拟置入的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兴业矿业向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事项互为条件、组合操作、同步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业集团将成为兴业矿业控股股东，兴业矿业的主营业务将由城市供热供电转型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兴业集团。

(三) 本次交易的标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 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及溢价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除包商银行 1014 万元出资份额及中诚信托 4000 万元出资份额外的全部资产负债。

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603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1,094,554,265.95 元。根据辽宁元正出具的元正评报字【2010】第 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账面净值为 990,750,561.26 元，评估值为 1,145,466,585.71 元，较账面净值评估增值 154,716,024.45 元，增值率为 15.62%。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协议》，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

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赤峰市经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45,466,585.71 元。

2. 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及溢价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锡林矿业等五项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资产。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085 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合并报表）为 494,547,361.58 元。根据天健兴业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495,002,947.95 元，评估值为 1,398,540,362.98 元，较拟置入资产的账面净值评估增值 903,537,415.03 元，增值率为 182.53%。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协议》，置入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赤峰市经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98,540,362.98 元。

3. 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兴业矿业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14.5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兴业矿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不低于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0 年 1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原则确定。兴业矿业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4.5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最终确定为 14.50 元/股。

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量。

(二) 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 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兴业集团，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兴业集团用以认购兴业矿业发行股份的资产为锡林矿业等五项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类资产作为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1,145,466,585.71元，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净值为1,398,540,362.98元，置换差额为253,073,777.27元，兴业矿业将向兴业集团发行17,453,36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38%。

(四)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兴业集团以其持有锡林矿业等五项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类资产与兴业矿业除包商银行1014万元出资份额及中诚信托4000万元出资份额外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置换后的差额部分认购兴业矿业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股份后兴业集团将成为兴业矿业的控股股东，吉兴业先生成为兴业矿业的实际控制人。兴业集团承诺其在兴业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兴业矿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兴业矿业股票有除权、除息，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依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确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兴业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度	
	交易前审计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审计数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	1,620,436,866.78	3,412,547,765.41	1,625,827,672.77	3,390,656,29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1,377,109.97	1,644,106,125.16	1,117,909,805.17	1,557,546,901.58

营业收入	226,182,622.68	414,601,875.84	397,805,150.14	858,753,78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32,695.20	84,146,631.93	-50,741,890.20	152,888,142.09
每股收益	-0.04	0.21	-0.13	0.38
资产负债率	31.00%	47.38%	30.20%	49.62%

本次交易前，兴业矿业主营业务为城市供热供电，因承担部分市政功能，终端产品价格受到政府严格的价格管制，加之近年来原材料成本迅速上涨，兴业矿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薄弱，经营压力日益增加。

2010年，兴业矿业实现营业收入39780.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44.02万元。2011年1-5月，兴业矿业实现营业收入22618.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3.27万元。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锡林矿业等五项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类资产，重组方兴业集团具有较强的实力，曾被评为内蒙古民营企业50强，并于2006及2007年获得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AAA及企业评级。

根据江苏天衡为上市公司2010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出具的天衡专字(2010)076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上市公司预计2010年备考每股收益为0.23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兴业矿业和拟置入资产都已完成了2010年度的财务决算。江苏天衡出具了天衡审字(2011)052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兴业矿业2010年备考每股收益达到0.38元，大大超过之前预计的0.23元。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932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1年1-5月实现备考每股收益0.21元，占2011年全年盈利预测0.415元的50.6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兴业矿业拟向兴业集团发行股份17,453,363股，兴业矿业总股本将从本次交易前的380,676,518股增加到交易完成后的398,129,881股。本次交易前后兴业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内蒙古兴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31,453,363	33.02%
赤峰富龙公用（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701,732	45.1%	57,701,732	14.49%
其他股东	208,974,786	54.90%	208,974,786	52.49%
总股本	380,676,518	100.00%	398,129,881	100.00%

五、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兴业矿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六、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赤峰市经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吉兴业先生，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业矿业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兴业矿业股权分布仍旧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权分布仍旧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置入资产依法就本次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于2011年11月30日分别在巴林右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东乌珠穆沁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置入资产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1年12月1日，富龙集团、上市公司、兴业集团三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兴业集团已经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确认兴业集团、上市公司已向富龙集团履行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全部置出资产（包括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及不需办理该等手续的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归富龙集团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富龙集团享有和承担，富龙集团对置出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兴业集团、上市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赤峰大唐富龙热电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外的其他拟置出资产已全部过户至富龙集团名下。截至2009年12月31日，赤峰大唐富龙热电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评估价值为14,700,000.00元，占全部置出资产作价1,145,466,585.71元的1.28%。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资产的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影响富龙集团享有和承担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

2011年12月2日，中准会计师出具了中准验字（2011）601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兴业集团缴纳的新增出资额253,073,777.2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453,36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叁元整），资本溢价为人民币235,620,414.27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伍佰陆拾贰万零肆佰壹拾肆元贰角柒分）。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是锡林矿业、融冠矿业、巨源矿业、富生矿业、双源有色五家公司100%的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除包商银行1014万元出资份额及中诚信托

4000万元出资份额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上市公司已取得327,774,737.80元债务的债权人关于相关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占上市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全部债务的97.73%。

富龙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权利义务转移的同意文件，致使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上市公司被追索责任的，富龙集团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1年12月9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增发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17,453,363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兴业集团名下。

2011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富龙集团向兴业集团转让的11400万股股份已登记至兴业集团名下。

(三) 新增股份上市

2012年3月7日，本次交易增发的17,453,363股A股股份完成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兴业集团对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根据兴业集团做出的承诺：其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见兴业集团有违上述承诺的行为。

2、兴业集团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兴业集团承诺在未来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互相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

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见兴业集团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3、兴业集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兴业集团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兴业集团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见兴业集团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4、兴业集团关于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减少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兴业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要求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对赤峰恒久铸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的收购。

恒久铸业建厂较早，设备严重老化，维修成本过高，且其采用的低铬合金铸铁球技术已经过时，同时恒久铸业所在的赤峰市松山区重新规划建设松北新城，恒久铸业被要求在2013年以前搬迁。因此，继续将恒久铸业注入上市公司并不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兴业集团拟将其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以切实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表决，同意放弃对恒久铸业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兴业集团将其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也对上述事项出具意见，同意兴业集团将恒久铸业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业集团将恒久铸业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实质上减少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出具目的。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兴业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有色金属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上市公司要求时，兴业集团将积极配合完成相关收购或资产注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见兴业集团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6、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进一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兴业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兴业集团不再从事新的有色金属探矿业务，不再申请新的探矿权。同时为进一步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相关采矿权或相关采矿业务子公司投产且形成利润后一年内，兴业集团将启动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转让给上市公司工作。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相关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当年，兴业集团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交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见兴业集团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7、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的承诺函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兴业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钼精矿价格稳定，储源矿业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盈利后的一年内，提出议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将持有储源矿业49%的股权通过合法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该等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本次交易储源矿业的作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见兴业集团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8、兴业集团关于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探矿权、采矿权相关费用的承诺

兴业集团承诺：若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需要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补缴交割日前因取得探矿权、采矿权而缴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费用，或因取得该等探矿权、采矿权事宜产生纠纷的，除已进入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报告中的应缴税费外地款项和责任由兴业集团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见兴业集团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9、兴业集团关于双源有色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承诺

因双源有色一直处于建设阶段，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兴业集团承诺：“双源有色8万t/a铅冶炼项目将于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进行试生产。如不能按期完成，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净资产收益率乘以双源有色的评估净值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双源有色因厂区外部供电电源需要改造，故影响该项目未能如期投产。双源有色铅冶炼项目设计用电总容量为25000KVA，供电电压等级为110KV。为其供电的220KV乌里雅斯太变电站因规模偏小，缺少供电出口，无法为该项目实现双回路供电。目前，乌里雅斯太变电站改造方案已经相关电力公司审查通过并已开工建设。预计于2012年7月份前完成相关改造工程。

鉴于双源有色未能于2011年12月31日前试生产，兴业集团已按照10%的净资产收益率乘以双源有色的评估净值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金补偿，相关补偿款已经到账。双源有色已于2012年10月17日实现点火试车，目前设备仍处于调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兴业集团的说明，双源有色未能按期进行试生产主要系外部电站改造原因，兴业集团已按照承诺函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10、兴业集团关于拟置入资产中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情况的承诺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尚有少量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全部为厕所或菜窖，兴业集团承诺：“如因本次拟置入资产未办理房产证而给拟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则本公司承担相应损失，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见兴业集团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11、兴业集团关于承担储源矿业因历史上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承诺

储源矿业曾于2007年因采选扩建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受到克什克腾旗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并支付罚金8万元。为避免储源矿业未来因同一事项而造成损失，兴业集团承诺：“未来如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因储源历史上的违规行为再次进行经济处罚，则兴业集团无条件的承担相关经济后果，以保证储源矿业不会因为该等事项而承担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见兴业集团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12、兴业集团关于拟置入资产合法存续的承诺函

兴业集团对拟置入资产做出以下承诺：“1）拟置入资产注册资本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足额缴纳，且出资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2）兴业集团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如拟置入资产因在交割日前发生的出资事项瑕疵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致使拟置入资产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兴业集团将无条件地就此予以全额的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见兴业集团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13、兴业集团关于重组完成后推动上市公司通过《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草案）》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不会被非法占用，兴业集团已起草《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草案）》，并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利用兴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积极推动上市公司通过该项制度，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兴业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提交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兴业矿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见兴业集团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14、兴业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兴业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见兴业集团有违背上
述承诺的行为。

15、兴业集团和富龙集团对拟置出资产形式变更无异议的承诺函

因拟置出资产部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已就转让上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通知相关股东，部分股东未对上市公司拟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事宜进行答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应视为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为了进一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兴业集团、富龙集团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上述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从而导致拟置出资产中部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为相同价值的现金，本公司接受拟置出资产中该部分资产形式的变更，并认同该部分股权价值并未发生变化，仍然按照相关协议安排进行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见兴业集团和富龙集团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16、富龙集团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将交付富龙集团，上市公司已出具大部分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富龙集团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权利义务转移的同意文件，致使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上市公司被追索责任的，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见富龙集团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置入资产中的采矿权资产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4,051.77万元、20,470.31万元、22,410.29万元及22,382.97万元。

根据兴业矿业编制的《关于201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衡专字（2013）00065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2年度置入的采矿权资产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8,580,054.8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9,437,490.06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置入的采矿权资产2012年净利润超过承诺数，兴业集团无须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实施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有色金属采、选、冶及销售业务。其中，锡林矿业主要产品是铁精粉、锌精粉、铋精粉；融冠矿业主要产品为铁精粉、锌精粉；巨源矿业主要产品为铅精粉、锌精粉；富生矿业主要产品为铅精粉、锌精粉；储源矿业主要产品为钼精粉，双源有色主要产品为铅锭。

2012年度，上市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8,450.31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964.51 万元。其中，置入的采矿权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 2.29 亿元，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2012年度，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12 月	同比增减 (%)	
采矿业	锌精粉	销售量	58,183.3	1,012.4	5,647.08%
		生产量	59,688.14	1,046.95	5,601.15%
		库存量	1,904.19	399.35	376.82%
	铁精粉	销售量	496,764.13	13,882.28	3,478.4%
		生产量	492,194.4	15,626.68	3,049.71%
		库存量	2,935.88	7,505.61	-60.88%
	铋精粉	销售量	333.05	28.71	1,060.03%
		生产量	332.54	23.67	1,304.9%
		库存量	0.75	1.26	-40.29%
	钼精粉	销售量	119.02	184.34	-35.43%
		生产量	225.91	126.2	79.01%
		库存量	169.37	62.48	171.08%
	铅精粉	销售量	793.02		
		生产量	1,452.79	100.03	1,352.35%
		库存量	892.79	233.03	283.12%
钨精粉	销售量	46.75			
	生产量	69.24			
	库存量	22.49			

注：2011 年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2011 年度分产品列示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仅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实施后置入资产 2011 年 12 月份生产经营情况，而 2012 年度相关数据为全年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业矿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部分的相关分析。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吉兴业、吉兴军、李建英、董永、孙凯、张旭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提名朱广彬、丁春

泽、曾华春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专业总师。专业总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受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待遇。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专业总师。专业总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受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待遇。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张武、连瑞芹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工监事待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五项议案。详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2011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五项议案。

2011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单富先生为职工监事，同日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武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本次换届后，兴业矿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2012年度，兴业矿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本督导期内，兴业矿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修改后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督导期内兴业矿业制定或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董事长办公会议制度》、《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媒体信息及敏感信息排查制度》、《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兴业矿业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长办公会议制度》、《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媒体信息及敏感信息排查制度》、《关于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等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在督导期内督促上市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健全、完善其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割工作已实施完毕，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自的承诺，未有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显著扩大，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26日

